

医院手术直播 应当守牢隐私边界

唐传艳

近日,陕西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网络直播手术暴露患者隐私”引发网络关注。该院发布情况通报称,已成立专项调查组,对网友关注的问题进行核查,对涉事负责人给予严重警告处分并停职检查。情况通报强调,经核查,该院妇二科每周开展例行教学培训,培训对象为妇产专业医务人员。

在这起事件中,网络直播镜头对准了患者隐私部位,这是一次边界失守。患者隐私权属于基本人权,受到法律严格保护,即便是在医院教学场景中,也必须严格遵守相关制度和程序,妥善保护患者隐私。此次直播中,患者局部隐私部位长达数分钟的暴露,虽然“无可识别个人身份信息”,但也是对患者隐私权的侵犯,且违背了医疗伦理。

笔者认为,任何患者都有“不被直播”的权利。医院在直播手术之前,应充分征求患者及其家属的意见,没有取得授权就不应进行直播,尤其不能在公共网络平台上直播。

网络直播平台有着高度的开放性,观看者涵盖各个年龄段的人,其中不乏对手术场景缺乏心理准备的患者。即使没有暴露患者隐私,手术场景也会引发部分公众不适。因为手术过程往往伴随着流血、组织暴露等较为血腥的画面,对于未经专业训练的普通公众来说,这些画面可能会造成心理上的冲击和不适,甚至引发恐慌、焦虑等负面情绪。医院作为专业机构,本应清楚认识到公共直播平台与专业教学平台的不同,在选择传播渠道时充分考虑受众感受和社会影响,而不是随意将手术画面公之于众。

在互联网时代,正确使用网络平台、合理把握信息传播边界,是每个公民和组织都应具备的基本素养。医院相关人员未能准确判断公共直播平台的传播特性和规律,导致教学视频错误地出现在公众视野中,这充分暴露了相关人员缺乏互联网基本素养。

随着互联网技术的飞速发展,直播、短视频等新媒体形式在医疗领域的应用越来越广泛,这为医学知识的传播和交流带来了便利,但也给医疗信息保护和患者隐私保护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挑战。医疗信息泄露、患者隐私被非法获取和利用等问题时有发生。医院应建立健全医疗信息和患者隐私保护制度,强化对医护人员的教育培训,以防止类似事件的发生。

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为医疗行业带来了诸多机遇,远程诊疗、在线教学等新模式打破了时间和空间的限制,提高了医疗资源的使用效率。但新技术的应用必须以尊重和保护患者权益为前提,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伦理规范。在开展网络直播教学等活动时,要选择合适的平台和方式,确保患者隐私不被侵犯;在利用信息技术进行诊疗时,要保证信息的安全性和准确性,避免因技术漏洞导致患者权益受损。

两个“审慎”体现执法温度和力度

金鑫

2023年,沪苏浙皖市场监管部门联合出台《长三角地区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和从轻减轻处罚规定》,建立长三角区域免罚轻罚统一标准,为经营主体健康发展营造包容审慎的法治化营商环境,取得了积极成效。为贯彻落实国家对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规范涉企行政执法的新部署新要求,沪苏浙皖市场监管部门对该《规定》进行了联合升级,2.0版已于2月1日起正式施行。

作为执法理念的创新与实践,轻微违法免罚轻罚在海关、市场监管、公安交警等多个领域得到广泛应用,其核心在于区分违法行为的性质与危害程

度,对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或及时改正的违法行为,采取教育、指导等方式替代或减轻行政处罚,体现了“过罚相当”与“宽严相济”的法律原则。自2023年以来,浙江省市场监管领域依法免罚轻罚案例达2.5万余件,减免金额超过17亿元,实实在在为经营主体减了负,同时也为营商环境添了彩。在嘉兴,市场监管领域免罚轻罚2.0版清单于去年底公开征求社会意见,今年1月24日起正式施行,其中的免罚轻罚适用条件和裁量标准更加清晰明了,旨在以更精准的执法标尺惠及更广泛的经营主体。

从情理上讲,当前市场经济蓬勃发展,经营主体呈现井喷式增长,经营模式和业态日益多元

化、复杂化,众多小商家和小微企业既缺乏专业的法务团队,又难以投入大量精力深入研究政策法规,加之日常经营事务繁杂,难免因疏忽而出现违法情形。“人非圣贤,孰能无过”,各类经营主体更是如此,要给他们改正错误的机会,这是人之常情,也是市场监管的“常理”。而从法理上讲,依据我国《行政处罚法》,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同时列举了从轻或减轻处罚的几种情形。这是最明确、最直接的法理依据,也就是说,轻微违法免罚轻罚不是“法外开恩”,没有逾越法律边界,而是对法律规定的忠实践行,是“过罚相当”“宽严相济”法律原则的具体运用。

将《行政处罚法》中免罚轻罚的原则性规定进一步细化,目的在于让更多经营主体享受到“法律豁免权”,让包容审慎原则成为市场监管的常态。譬如,上述《规定》强调,对人工智能等新兴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中出现的违法行为,秉承包容审慎的原则进行综合裁量,给予新业态充足的发展空间。能不罚的不罚,能轻罚的轻罚,“违法必究”更多采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指导约谈等方式,这样的柔性执法,体现了执法温度,展现了市场执法温情脉脉的一面,很多时候更有利于经营主体知错改错、重新出发。

与此同时,免罚轻罚绝不是纵容违法行为,细化适用条件和裁量标准,也是为了防止免

罚轻罚的滥用。譬如,上述《规定》特别强调,对故意或者重大过失实施违法行为且造成一定后果的,应当审慎考量是否免罚轻罚。该罚的要罚,该重罚的不轻罚,不因人情、面子而姑息迁就,这样的刚性执法,体现了执法力度,展现了市场执法铁面无私的一面,以形成有效震慑,警示后来者。

既不要一味地严,也不要一味地宽,以“宽严相济”落实“过罚相当”,既有温度又有力度,这是市场执法该有的样子,也是法治化营商环境应有之义。



画里有话

yanyang2006@vip.163.com



躲与夺 ■尹元钧

打通“证书堵点”为劳动者考证减负

李英锋

“劳动者参加一次考试,可以同时取得两本或多本职业资格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在近日举行的人社部例行新闻发布会上,人社部职业技能建设司副司长翟涛介绍,多部门正研究推进职业技能证书互通互认工作,破除技能人才流通壁垒。

随着经济社会发展,技能人才流动越来越频繁,跨地区、跨行业就业成为常态,传统的职业技能证书考核认证模式暴露出了不少局限性。比如一个经验丰富的电工,在建筑工地干活需要相应的证书,去工厂维护设备可能需要另一套认证,即便核心技术是一样的,但由于发证部门不同,考核侧重点略有差别,劳动者就不得不挤出时间重新参加考试,准备另一场考试。这不只是多花几百块钱考试费那么简单,更是耗费了宝贵的时间和精力。这样,职业技能证书之间就产生了“堵点”,让劳动者的技能

价值打了折扣,也影响了人才资源的合理配置。

多部门联手推进职业技能证书“合并同类项”,就是要打通“证书堵点”。以电工和焊工这两个常见工种为主要突破口,探索互通互认,顺应了劳动者的迫切需求,也能保障改革的覆盖面。按照制度设计,已经持有应急管理、住建或市场监管任何一个部门相关证书的从业人员,再去申请另外两个部门的证书时,可以免掉一些重复的培训或考试,直接考实操。

此次新政的一大亮点是着力打通职业资格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之间的衔接。过去,这两类证书有时就像两条平行线,互不相通。现在,劳动者拿了职业资格证书,可以视同具备了相应等级的技能水平,可以直接申报更高等级的职业技能资格,不用再“从零开始”。

最值得期待的是探索“一证多证”新模式。简单地说,就是一次综合考试的结果被多个发证部门共同认可,劳动者可以一次

性拿到多个证书。这不仅让劳动者省心省力省钱,而且节约了培训考试资源,让技能评价体系更高效、更权威。

这些改革措施会产生积极的连锁反应:减轻了劳动者的考证负担,劳动者求职就业会更加顺畅,证书的“流通性”增强了,技能人才流动的壁垒被破除,有利于人力资源在全国市场上更自由、更合理地配置,有利于产业转型升级和区域协调发展。

技能人才是国家发展的宝贵财富,为他们的考证减负,为他们的成长扫除不必要的障碍,就是为发展生产力加油。职业技能证书互通互认改革,体现了从“管理方便”到“劳动者方便”的服务思路转变,它不只是少数几次考试,更是对劳动者技能价值的尊重,是对“人尽其才”的促进。期待这项改革能稳步推进,落到实处,让每一位追求进步的技能工人都能轻装上阵,凭一身真本事赢得更广阔的舞台。



讲文明树新风公益广告

嘉兴市文明办



讲文明树新风公益广告

嘉兴市文明办